

※有關市政府轉運站與捷運連通案權利金事宜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06.22.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4年6月22日

承會有關市政府轉運站與捷運連通案權利金事宜，本會研究意見如下：

- 一、本案連通部分，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以下簡稱移設連通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應適用該辦法規定，惟本案係於招商說明書建築設計準則內即已要求應與捷運南港線市政府站為連通，並於開發經營契約內將此捷運連通相關事宜列為本府協助事項，非由投資人自行提出申請，與移設連通辦法內係以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為規範對象之規定，有所出入，此時應探究移設連通辦法規定申請人應繳交連通權利金之立法本意為何？若其立法本意係考量連通後，投資人將獲有經濟上利益，並為確保連通之維護與續存，此時不論是否由投資人主動申請，似均應受該辦法之拘束而繳交連通權利金，始符公平原則。
- 二、今依交通局原簽說明三（二）及五（三）所述，本案於初始進行財務分析時，即係以已連通為前提，並以此計算投資人可獲合理報酬率及本府收取之開發權利金，亦即本府所收權利金金額已包含連通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另本案於第3次招商增列營業權利金乙項，亦規定投資人日後獲利仍將部分回饋予本府等等。是依其所述，本案於計算投資人應繳交之費用時，既已將投資人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納為計算基礎，且並規定日後尚有營業權利金之後續回饋，似已將移設連通辦法規定之連通權利金（包含經濟利益及確保連通之維護與續存）納入計算，則本案投資人應無須再行繳交上開費用。

備註：本則函釋所提「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已修正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